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43424919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中瑞泰专审字（2022）第A02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25
报备日期： 2022-03-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江燕 卢英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066838
传真： 0755-8391233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室
电子邮件： jiang_yan8132@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深中瑞泰专审字（2022）第 A021 号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心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19592060J。有效期：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严书翔，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荔园路 1 号光明城写字楼 B 栋 302，开办资金：人民币 3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业务范围：1、为有关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心理咨询及辅导；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社工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3、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会关系活动；4、承接政府有

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四、财务收支结余情况

(一) 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为 11,320,001.70 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金额为 10,582,068.68 元，其它收入 737,933.02 元。

(二) 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成本费用为支出金额为 10,818,221.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支出金额为 10,813,724.68 元，其他费用金额为 4,497.00 元。

(三) 结余

经审计 2021 年度收入金额为 11,320,001.70 元，支出金额为 10,818,221.68 元，结余金额为 501,780.02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945,322.01	2,274,424.4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46,341.67	82,178.76
应收款项	813,441.30	542,882.85	应付工资	503,300.17	612,166.14
预付账款	12,000.00	42,697.06	应交税金	29,172.24	68,741.71
存货			预收账款	388,824.5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70,763.31	2,860,004.37	流动负债合计	1,167,638.58	763,086.6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65,124.93	89,310.93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28,890.31	45,089.32			
固定资产净值	36,234.62	44,221.6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167,638.58	763,086.6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234.62	44,221.6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39,359.35	2,141,139.37
无形资产			其中：开办资金	30,000.00	30,000.00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639,359.35	2,141,139.3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806,997.93	2,904,225.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06,997.93	2,904,225.98

会计：庄严

日期：2022年1月15日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0,957,427.64		10,957,427.64	10,582,068.68		10,582,068.68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资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20,652.34		120,652.34	737,933.02		737,933.02
收入合计	11,078,079.98	-	11,078,079.98	11,320,001.70	-	11,320,001.70
二、费用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843,729.11		10,843,729.11	10,813,724.68		10,813,724.68
1、岗位社工项目	6,866,859.01		6,866,859.01	6,789,575.46		6,789,575.46
其中:人员工资奖金	4,669,221.19		4,669,221.19	4,153,872.47		4,153,872.47
社保费	433,428.34		433,428.34	488,490.44		488,490.44
住房公积金	124,520.00		124,520.00	100,850.00		100,850.00
福利费	64,893.28		64,893.28	67,234.29		67,234.29
税金及附加	6,204.44		6,204.44	49,006.97		49,006.97
社工活动费	150,254.75		150,254.75	257302.23		257,302.23
其它支出	1,418,337.01		1,418,337.01	1,672,819.06		1,672,819.06
2、其他项目	3,976,870.10		3,976,870.10	4,024,149.22		4,024,149.22
(二) 管理费用			-			-
(三) 筹资费用			-			-
(四) 其他费用	131,396.75		131,396.75	4,497.00		4,497.00
费用合计	10,975,125.86	-	10,975,125.86	10,818,221.68	-	10,818,221.6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四、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02,954.12		102,954.12	501,780.02		501,780.02
加: 期初净资产	1,536,405.23		1,536,405.23	1,639,359.35		1,639,359.35
五、年末净资产	1,639,359.35	-	1,639,359.35	2,141,139.37		2,141,139.37

制表人：庄严

日期：2022年1月15日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0,582,068.6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37,933.02
现金流入小计	7	11,320,001.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5,292,062.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672,851.45
现金流出小计	12	10,964,914.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55,08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25,984.9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5,9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5,98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29,102.45

制表人：庄严

日期：2022年1月15日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一：机构简介

深圳市光明区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0319592060J。有效期：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住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荔园路 1 号光明城写字楼 B 栋 302

开办资金：人民币 3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1、为有关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心理咨询及辅导；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社工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3、开展社区邻里互助和社会关系活动；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价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投资，是指非营利组织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5、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付帐款等。

6、存货，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或者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物料，尚未完工的资助项目成本等。

7、固定资产，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或出租而持有的，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馆藏图书，也可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8、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非营利组织应当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非营利组织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收支结余的影响。

9、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帐，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帐，并按往来户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指定受益人的捐赠，应作为应付款项，单位独核算。

（三）预提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预提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入帐。

10、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下（不含 1 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长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帐，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费。

长期应付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帐。

(三) 专项应付款, 是指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或其他单位拨入的专项设施建设拨款而形成的负债。专项应付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帐, 并于专项设施完工后予以转销。

(四) 其他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帐。

11、收入, 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 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一) 基本业务收入, 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其他业务收入, 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政府资助收入, 是指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政府无偿给予的各类补助, 如人员经费、办公经费。

政府资助应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 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帐。政府拨入的专项拨款, 作为负债核算, 不作为收入处理。

(四) 投资收益, 是指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包括委托贷款收入和委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应于实际发生时入帐。

(五) 其他收入, 是指非营利组织因处置财产物资取得的净收益和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 按实际发生额入帐。

12、费用, 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章程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成本, 是指非营利组织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非营利组织发生的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包括基本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其他支出和管理费用。

13、管理费用, 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发生和各项费用。

包括: 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

(一) 人员支出, 是指非营利组织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贴、奖金等),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

非营利组织的工资应比照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执行。

非营利组织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应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日常公用支出, 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耗用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和劳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专用材料支出、印刷费、劳务费、水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招待费等。

办公费，是指非营利组织订阅书报杂志、购置或领用一般性办公用品（如钢笔、铅笔、公文夹、订书器、电话机、档案袋、信封、帐表、纸张、计算器、计算机软盘、硒鼓等办公用品一）支出。

专用材料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购置或领用不纳入固定资产范围的专用材料支出，如胶片、录音和录像带、专用工具和仪器等。

印刷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印刷资料发生的费用。

劳务费，是指非营利组织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支出。

交通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开支的国内外交通费，包括租车费、车辆用燃料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行车安全奖励费等。

差旅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出差、出国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因工作需要开支的杂费等。

维修费，是指非营利组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效能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租赁费，是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场地、车船等的费用。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凭费等。

招待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包括用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招待费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的标准开支。

（三）固定产折旧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支出。

（四）其他，包括应收款项和受赠资产减值准备、发生的财产损失等。

附注三：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种 类	期 末 余 额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1)现 金			
人民币	465.98	1.00	465.98
小计			465.98
(2)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73,958.48	1.00	2,273,958.48
小计			2,273,958.48
合计			2,274,424.46

2、应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2,882.85	100.00%	
合计	542,882.85	100.00%	-
净 额	542,882.85	100.00%	-

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政法办公室	213,363.00	39.30%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29,459.90	5.43%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石家社区工作站	27,003.50	4.97%
光明新区新湖办事处新羌社区工作站	22,938.00	4.2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工作站	10,185.00	1.88%
合计	302,949.40	55.8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2,697.06	100.00%
合计	42,697.06	100.00%

4、固定资产及净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53,043.93	17,193.00		70,236.93
办公设备	12,081.00	8,791.99	1,798.99	19,074.00
合计	65,124.93	25,984.99	1,798.99	89,310.93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2,544.99	12,656.21		35,201.20
办公设备	6,345.32	3,542.80		9,888.12
小计	28,890.31	16,199.01	-	45,089.32
固定资产净值	36,234.62			44,221.61

5、应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2,178.76	100.00%
合计	82,178.76	100.00%

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深圳品诺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54.76%
深圳雅文广告有限公司	9,330.00	11.35%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7,500.00	9.13%
合计	61,830.00	75.24%

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及补贴	503,300.17	6,193,548.35	6,084,682.38	612,166.14
合计	503,300.17	6,193,548.35	6,084,682.38	612,166.14

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320.98	792,348.79	759,009.61	40,660.16
城建税	512.47	224,028.01	221,694.26	2,846.22
教育费附加	219.63	17,641.40	16,641.23	1,21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42	11,764.95	11,098.18	813.19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20,972.74	68,703.87	66,474.27	23,202.34
合计	29,172.24	1,114,487.02	1,074,917.55	68,741.71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39,359.35	501,780.02		2,141,139.37
合计	1,639,359.35	501,780.02	-	2,141,139.37

9、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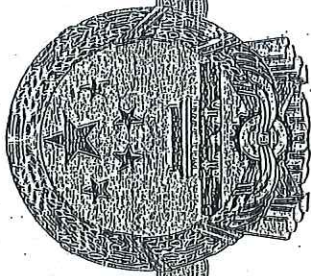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10,582,068.68
其他收入	737,933.02
收入合计	11,320,001.70
支出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0,813,724.68
其他费用	4,497.00
支出合计	10,818,221.68

附注五、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六、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005X



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英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华丰大厦1207

重要提示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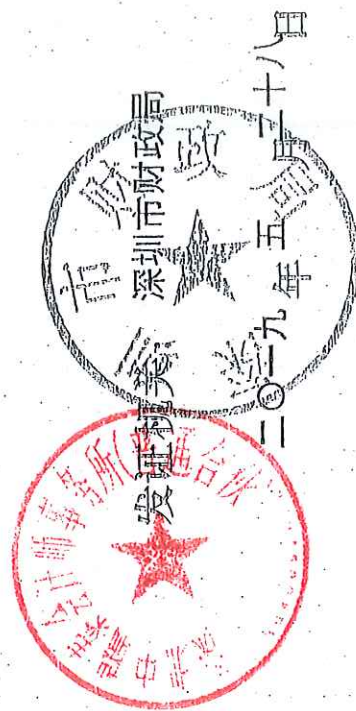


2019年0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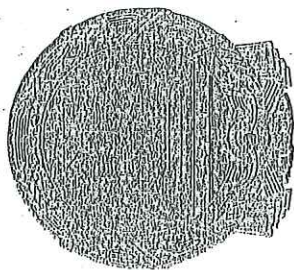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瑞泰

名称: 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新洲广场
华丰大厦12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7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